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110)

2006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收入及支出確認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屬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並按選擇附以解釋附註，列載於本報告第11頁至第32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大中華區內商務旅遊及休閒渡假旅遊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成功把握這機遇，旗下航空公司之載客量及載貨量均持續增長。然而，屢創新高的油價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航空相關業務亦取得穩健增長，其中航空膳食業務仍為增長之主要原動力。此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貢獻分別為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八點七。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之應變能力，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十九點四至港幣十四億三千一百二十萬元。期內，受燃油價格飆升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錄得港幣九十二萬元之經營虧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四千三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六十四點六。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31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1仙)。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航空」)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整體航線燃料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七。燃油價格急升，持續對澳門航空之業務運作構成影響。澳門航空採用了燃油對沖安排，以抵銷部分因不斷攀升之燃油價格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澳門航空管理層亦已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

客運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飆升百分之十七點五至九億五千六百五十萬澳門元(二零零五年：八億一千四百二十萬澳門元)。增長乃主要是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航班數目增加百分之十點七至九千九百九十三班所帶動(二零零五年同期：九千零二十七班)。收入乘客千米數由二零零五年的十一億四千九百五十萬，增加百分之二十三點八至二零零六年的十四億二千三百萬。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總載客人數達一百一十六萬零一百五十八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點三。乘客運載率由二零零五年的百分之六十九點一增加五點一個百分點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百分之七十四點二。每名乘客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七百七十四澳門元輕微下跌百分之零點四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七百七十一澳門元。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產生之貨運收益為三億六千九百三十萬澳門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二億九千八百萬澳門元穩健增長百分之二十三點九。所營運的貨機航班數目亦由二零零五年的二千四百三十九班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一千七百六十四班，增幅為百分之十三點三。於二零零六年，貨運需求持續穩步上揚，導致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貨運噸上升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總載貨量合計八萬零八百三十九點一噸，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六萬四千五百二十四點四噸。貨運噸千米數由二零零五年的一億一千萬激增百分之二十八點六至二零零六年的一億四千一百五十萬。貨物運載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下降一點三百分點，由二零零五年的百分之六十五點二降至二零零六年的百分之六十三點九，而貨運收益亦由二零零五年的五點四澳門元下降百分之一點八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五點三澳門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澳門航空機隊共有十九架航機，其中十四架為空中巴士系列客機，包括七架A321型客機、一架A320型客機、五架A319型客機及一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加入航空機隊的寬體客機A300-600R型。貨機機隊由五架A300-B4F型全貨機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澳門航空開始提供每週四班前往杭州的航班，其後於四月在航線網絡中增加了貴陽及長沙兩個航點，並於六月開始提供串飛澳門－浦東－廈門－澳門的貨運服務。目前，澳門航空之客運服務網絡遍及亞洲合共十七個航點，其中十二個位於中國大陸。貨運服務共包括四個航點。

港龍航空公司（「港龍」）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港龍錄得港幣四千三百三十萬元之虧損，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溢利則為港幣九千五百二十萬元。由於整體航線燃料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二，燃油價格不斷上升對港龍的業績構成影響。

於回顧期間，燃油成本佔總營運成本百分之二十九，較去年同期上升五點九個百分點。燃油對沖安排及徵收客貨運燃油附加費緩和了部分因不斷攀升之燃油價格帶來的負面影響。港龍之管理層亦採取了各項不同措施，包括減輕飛機淨重及改變飛機運作程序，以節省燃油消耗量。

港龍持續嚴緊控制其他經營成本，未計燃油成本前之單位成本下跌百分之八至每可用噸千米數港幣二點三元。

由於增強了前往中國大陸的客運服務能力，乘客收益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點五至港幣二十九億六千五百一十萬元。乘客量增加百分之十點二至二百六十萬，而乘客運載率亦增加零點五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六十四點六，乘客收益則下跌百分之一點五至每收入乘客千米數港幣零點八七七元。港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開始提供每週三班經大連前往瀋陽的新客運航班，此航線採用A320型客機服務。

貨運收益錄得港幣十九億八千七百五十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點五。港龍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載貨量為十八萬八千噸，增幅為百分之四點六，此乃歸因於客運服務有所增加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開辦紐約貨運服務。此外，貨物運載量亦微升零點四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七十二。然而，由於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按每千米基數計算之低收益長途貨運服務增加，貨運收益下降百分之六點七至每貨運噸千米數港幣二點八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港龍前往法蘭克福之B747型全貨機貨運服務的定期航班由每週三班增至每週四班，以迎合日漸殷切的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龍提供往返三十七個航點之定期客貨運服務，其中二十三個位於中國大陸，及十四個分佈於亞洲、歐洲、英國及美國的航點。

港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四月接收兩架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之A330型客機。由於港龍決定不開辦悉尼的客運服務，產生剩餘載運能力。鑑於上述決定，除了一架A320型客機及一架A330型客機外，港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四月再以濕租形式出租兩架A330型客機予國航。此外，一架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之A320型客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退還予國際租賃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港龍機隊數目達三十三架，包括九架A320型客機、六架A321型客機、十二架A330型客機、一架B747-200F型全貨機、三架B747-300SF型全貨機及兩架以濕租形式租用之貨機。為了日後擴展客運及貨運服務，一架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之A330型客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接收，本公司首兩架B747-400波音改裝全貨機則分別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接收。

港龍之管理層一直竭誠服務客戶及致力提升港龍於內地航空業的地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連續五年於著名的國際Skytrax乘客調查中獲頒發「最佳航空公司－中國」大獎，此獎項肯定了公司所付出的努力。

儘管燃油價格高企及激烈市場競爭令營商環境變得更加嚴峻，加上新的航空公司相繼登陸中國市場，港龍管理層對公司前景依然保持樂觀。作為中港航運市場的領導者，港龍為營運中港兩地最多航線的航空公司，特別是每日往返班次最頻密的上海及北京航線。該兩個城市的機場每日均出現車水馬龍的情況。本公司預期繼港龍與國泰航空間合作會帶來更佳的航班整合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安排，國泰航空的全球網絡更可為港龍帶來更多乘客。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航食」）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北京航食提供膳食之航班次及機上配餐機目，分別增長百分之十五點六及百分之十四點三，每日平均配餐機目為四萬零六百三十九份。北京航食仍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規模最大航空膳食商，其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五點二。

位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之機上配餐生產大樓，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動工興建。而北京航食已準備就緒，當可抓緊航空膳食需求上升帶來之商機。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食」）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由西南航食提供機上配餐之航班達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四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五。西南航食提供之機上配餐總數逾一百八十七萬份，增幅達百分之十六。西南航食仍為成都雙流國際機場規模最大之航空膳食商，其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七十。

隨著更多新的航空公司於成都開展業務，加上現有航空公司持續擴充，西南航食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業務將有所增長。

德國漢莎航空膳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漢莎空廚」）

二零零六年，憑借強勁的航運需求及新增客戶，漢莎空廚之機上配餐數目及提供膳食之航班架次分別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七及百分之九點六。

漢莎空廚除提高價格，亦採取了多項節流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由於雙管齊下的得力措施，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邊際利潤輕微改善，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零點四。

鑑於香港空運需求持續增長，加上不斷有新的航空公司在港開業，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繼續錄得收益及處理量增長。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怡中」）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怡中之綜合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十點八，主要由於其處理之航班班次增加。怡中處理航班共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二架次，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點九，維持其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地勤服務第三者市場總量約百分之四十九份額。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怡勤」）處理航班共四萬九千四百三十八架次，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六，相等於香港機場停機坪地勤服務第三者市場總量約百分之六十二份額。

憑藉股東之鼎力支持及牢固的業務關係，怡中將繼續開拓並爭取中國內地之新商機，並深信將能取得業務增長。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明捷澳門」）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明捷澳門共為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航班架次提供地勤服務，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三點六。

明捷澳門處理之航空貨物量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點二。然而，貨物處理量之中有百分之五十三為轉口貨物，處理費較以澳門為終點的貨物低很多，故此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總收益只微升百分之二點五。

一家新的航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開辦業務，明捷澳門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繼續取得理想業績。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香港商貿港」）

香港商貿港之業務活動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持續增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物流中心之使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一，而二零零五年六月則為百分之七十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綜合收益為港幣三千二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五。

前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公佈訂立重組協議，出售其於港龍所有權益股份，用作收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百分之七點三四股權。此項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從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獲得收入。同時，能鞏固及優化資源，理順港龍的股權架構，有利於港龍長遠的健康發展。此外，結合兩家航空公司的實力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並不只限於節省成本及在營運方面發揮作用，雙方更可進一步憑藉位處大中華區的優越地理位置而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空運服務、航空膳食服務、機場地勤服務及物流服務。

鑑於中國航空業競爭激烈，加上燃油價格不斷飆升，各航空公司正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未來，我們將繼續精簡業務運作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澳門的旅遊業蓬勃發展，將會為澳門航空及本集團之低成本航空公司帶來龐大的發展潛力。隨著Macau Asia Expres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中展開商業航線服務，旅遊人士將享受到相宜的航班服務。此舉亦顯示本集團於新行業領域方面邁進一大步。本集團亦將鞏固其在航空膳食業務的地位，並進一步發展與航空相關之業務，特別是專注拓展中國內地市場。

展望未來，亞洲地區航空業將繼續面對市場整合及更多航空公司相繼加入而令經營環境轉變，而行業前景仍會受到燃油價格高企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近期的業務架構轉變，為我們帶來強大的增長動力，使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努力抓緊區內航空旅遊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以及積極擴闊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港幣十億三千一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二十億八千二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具備雄厚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港幣七億一千九百萬元。

股本

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04,378,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3,312,680,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2,680,000股）。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合共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三千二百二十五萬人民幣（相當於約港幣三千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共同控制企業已提取三千萬人民幣（相當於約港幣二千九百一十二萬六千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八百四十五萬元）貸款。本集團按比例攤佔之銀行貸款為港幣一千七百四十七萬六千元，其已入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三百零七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商貿港物流中心財團夥伴就發展商貿港物流中心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香港機場管理局同意將最高負債額由約港幣七億八千萬元，減低至約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倘若所有財團夥伴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據擔保履行承擔責任，屆時應承擔之或然負債最高數額約為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集團估計應佔資本承擔約港幣七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Macau Asia Express Limited 作出額外注資，總額最多約為港幣五千八百四十九萬一千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667</u>	<u>3,966</u>

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持香港商貿港之股份已予以抵押，作為香港商貿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及其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從本集團取得財政資助之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助合共港幣四億二千七百九十七萬七千元，即本集團向聯屬公司作出合共港幣六千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元貸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港幣三億六千三百三十一萬一千元擔保。上述各項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百分之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5,207	174,743
流動資產	63,667	29,616
流動負債	(67,726)	(34,690)
非流動負債	(270,714)	(67,679)
股東墊款	(237,509)	(64,666)
	<u>(7,075)</u>	<u>37,324</u>

外幣換算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外地的票務銷售，故此承受外幣換算率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本身的外幣情況，並認為不會因任何貨幣而承受重大外幣換算風險。

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同樣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亦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大部分人力資源薪酬等事項。兩項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磋商。

澳門航空為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之附屬公司，其僱用了約一千零一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百二十八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上述市場環境、有關法例及法規、行業慣例與準則、工作表現、教育或專業培訓背景及職能經驗等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航食有一千零八十六名員工，而西南航食有六百七十名員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將於下文「購股權」獨立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孔棟先生披露，彼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中國國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航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而中國國際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航之主要業務為客運及貨運航空運輸服務與機場地勤服務，而中航集團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故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國國航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然而，孔先生並無直接參與中國國航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能在獨立於該競爭性業務及公平原則之情況下經營上述競爭業務。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104,378,000份，詳情如下：

獲授者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持有之購股權				
莊世平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張憲林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曾慶光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顧鐵飛	5,000,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總數	<u>104,378,000</u>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設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事項：

主要股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應佔權益	2,264,628,000 (附註1)	68.4%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4,628,000 (附註2)	68.4%
Best Strik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656,000	5.6%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Enterprise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Credit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Holdings (BVI)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Westleigh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附註：

- 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6%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因此，其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及倫敦上市，其A股於上海上市。本公司前直接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出資方式轉讓其於本公司約69%股本權益予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換取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非H外資股。因此，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其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此等公司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5.6%權益與Best Strik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此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亦互相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淡倉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設有有效之內部規管及監控機制，並在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於適當情況下切實執行有關機制。

除了由於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網頁，故只會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期間，薪酬及提名兩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了討論。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8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1,431,170	1,199,150
其他收益		3,785	27,235
總收益		1,434,955	1,226,385
其他所得		52,262	23,329
職員成本		(193,236)	(155,140)
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		(123,999)	(114,971)
燃料成本		(408,193)	(277,603)
航線經營成本		(280,785)	(247,039)
飛機維修費用		(110,640)	(109,725)
飛機租賃及設備成本		(235,493)	(206,701)
折舊及攤銷開支		(38,698)	(37,530)
銷售及推廣費用		(37,630)	(38,336)
其他經營費用		(59,465)	(43,899)
總經營費用		(1,488,139)	(1,230,944)
經營(虧損)/盈利	四	(922)	18,770
財務費用	五	(504)	(1,80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0,080	120,498
除所得稅前盈利		48,654	137,466
所得稅	六	(9,384)	(5,812)
期內盈利		39,270	131,65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484	122,910
少數股東		(4,214)	8,744
		39,270	131,654
中期股息	七	—	26,501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八		
— 基本		1.31	3.71
— 攤薄		1.29	3.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九	450,997	471,692
土地使用權	九	2,233	2,274
無形資產	九	529,240	529,2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	313,655	1,652,454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64,219	47,097
租賃及設備按金		62,723	60,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09	23,4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十四	101,220	88,943
		1,544,996	2,875,236
流動資產			
存貨		54,205	53,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十二	306,939	283,544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18,060
衍生金融工具		39,215	11,957
列入待售資產	十三	1,369,2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四	1,030,930	999,833
		2,800,553	1,366,667
總資產		4,345,549	4,241,90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五	331,268	331,268
儲備		2,852,355	2,786,302
擬派股息		—	33,127
		3,183,623	3,150,697
少數股東權益		223,138	227,352
總權益		3,406,761	3,378,0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		188,390	154,904
房屋津貼準備		31,508	34,126
		219,898	189,0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十六	545,253	514,623
預售機位		150,957	132,394
應付即期所得稅		2,356	2,436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0,324	25,371
		718,890	674,824
總負債		938,788	863,854
總權益及負債		4,345,549	4,241,903
流動資產淨額		2,081,663	691,8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6,659	3,567,0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及支出確認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52	13
應佔聯營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22,130	23,897
匯兌差額	387	—
	<hr/>	<hr/>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22,569	23,910
期內盈利	39,270	131,654
	<hr/>	<hr/>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61,839	155,564
	<hr/>	<hr/>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053	146,820
少數股東	(4,214)	8,744
	<hr/>	<hr/>
	61,839	155,564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455	130,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816	198,5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174)	(90,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1,097	238,4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833	746,79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930	985,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988	350,823
短期銀行存款	706,162	709,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220)	(74,627)
	1,030,930	985,2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機場地勤服務、航空膳食服務、物流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規劃及披露」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選擇採用公平值

基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以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損益於出現年度全數在收入及支出確認表而非於收益表確認。在過往年度,倘累計未確認損益超過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較高者10%,數額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確認精算損益。以下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24,860	24,860
保留盈利增加	24,860	24,860

除上述者外,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並無重大改變,而採納其餘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對本集團構成之相關影響,但仍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報帶來重大改變。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運輸收益		
－客運服務	868,954	736,672
－貨運及郵件服務	418,281	343,111
航空膳食服務收益	143,935	119,367
	1,431,170	1,199,150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聯營公司是由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包括航空營運、機場地勤服務、航空膳食服務、物流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291,020	—	143,935	—	1,434,955
分部業績	(21,659)	—	26,163	—	4,504
利息收入					15,831
未分配成本					(21,257)
經營虧損					(922)
財務費用					(50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8,760)	65,134	6,175	(2,469)	50,080
除所得稅前盈利					48,654
所得稅					(9,384)
期內盈利					39,270
資本開支	16,603	—	2,816	—	19,419
折舊	32,750	—	5,907	—	38,657
攤銷	—	—	41	—	41
撥回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623)	—	—	—	(623)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38,411	—	490,043	—	1,728,4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3,443	129,851	(29,639)	313,655
列入待售資產	1,369,264	—	—	—	1,369,264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64,219	64,219
未分配資產					869,957
總資產					4,345,549
分部負債	817,300	—	107,794	—	925,094
未分配負債					13,694
總負債					938,78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107,017	—	119,368	—	1,226,385
分部業績	5,477	—	16,354	—	21,831
利息收入					6,783
未分配成本					(9,844)
經營盈利					18,770
財務費用					(1,80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4,337	62,761	4,998	(1,598)	120,498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7,466
所得稅					(5,812)
期內盈利					131,654
資本開支	9,069	—	2,106	—	11,175
折舊	31,887	—	5,594	—	37,481
攤銷	9	—	40	—	49
撥回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790)	—	—	—	(79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68,150	—	488,620	—	1,656,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5,917	188,807	123,676	(25,946)	1,652,454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18,060	—	47,097	65,157
未分配資產					867,522
總資產					4,241,903
分部負債	741,313	—	115,658	—	856,971
未分配負債					6,883
總負債					863,854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其他區域（主要是澳門、泰國及菲律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台灣及其他區域經營航空營運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航空膳食服務業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648,442	551,830	21,890	(22,056)
台灣	665,503	607,474	(3,875)	77,695
其他區域	121,010	67,081	(13,511)	(33,808)
	<u>1,434,955</u>	<u>1,226,385</u>	4,504	21,831
利息收入			15,831	6,783
未分配成本			(21,257)	(9,844)
經營（虧損）／盈利			<u>(922)</u>	<u>18,770</u>

本集團賺取大部分收益的資產為全部於澳門登記的航機機隊。由於本集團之航機機隊能於航線網絡中靈活調動，故董事認為將該等資產分配於地區分部內並無意義。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有關航空膳食服務業務的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

除上述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以及其航機機隊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澳門。

四.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已列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撥回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623	7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36,430	16,546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9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	40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	74,093	67,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57	37,481

五.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504	1,802

六.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5%) 提撥準備。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75%) 提撥準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兩間共同控制企業，分別為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航食」)及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食」)。根據四川省稅務局所發佈之(2006)第40號文件，西南航食之所得稅率由15%增加至18%，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北京航食應課稅所得稅率為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行所得稅		
—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6,677	4,4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66)
遞延所得稅	2,718	1,469
	<hr/>	<hr/>
所得稅	9,384	5,812
	<hr/>	<hr/>

七.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零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0.8仙)	—	26,501
	<hr/>	<hr/>

八.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43,484	122,91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312,680	3,312,68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仙)	1.31	3.71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且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43,484	122,91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312,680	3,312,68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45,519	35,74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358,199	3,348,42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仙)	1.29	3.67

九. 資本開支

	商譽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附註(i) 及(ii))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529,240	9	529,249	495,786	2,355
增加	—	—	—	11,175	—
出售	—	—	—	(139)	—
攤銷／折舊	—	(9)	(9)	(37,481)	(40)
	<u>529,240</u>	<u>—</u>	<u>529,240</u>	<u>469,341</u>	<u>2,31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 賬面淨值	<u>529,240</u>	<u>—</u>	<u>529,240</u>	<u>469,341</u>	<u>2,31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529,240	—	529,240	471,692	2,274
增加	—	—	—	19,419	—
出售	—	—	—	(1,457)	—
折舊／攤銷	—	—	—	(38,657)	(41)
	<u>529,240</u>	<u>—</u>	<u>529,240</u>	<u>450,997</u>	<u>2,23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 賬面淨值	<u>529,240</u>	<u>—</u>	<u>529,240</u>	<u>450,997</u>	<u>2,233</u>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約港幣35,21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88,000元）有關北京航食之樓宇。該等樓宇位於由一間有關連公司持有之分配土地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正安排該有關連公司把上述土地轉讓予中國國航，以確保中國國航可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上述土地之權益及利益。中國國航同意北京航食可按象徵式代價，繼續使用有關土地，直至中國國航取得有關土地之法定業權為止。屆時，中國國航將與北京航食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租金將按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原成本計算釐定。因此，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計入因未能使用現由北京航食佔用之任何土地所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成本。

此外，中國國航已同意完成其把部分生產設施之樓宇擁有權轉讓予北京航食之正式手續，費用由中國國航承擔。於北京航食成立時，中國國航同意把上述生產設施部分注入北京航食，作為其部分初期注資。北京航食與中國國航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約港幣38,29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866,000元）之樓宇，有關樓宇乃由西南航食所持有之全新配餐生產大樓，其已於二零零四年投入運作。然而，西南航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獲成都雙流國際機場知會，上述配餐生產大樓位於將予興建之機場大樓擴建部分範圍之內，故或需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拆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者僅為成都雙流國際機場提出之建議，而西南航食至今並無接獲有關政府機關就此作出之任何正式通知。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西南航食已於上述生產大樓興建前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彼等有信心，如西南航食被要求拆卸上述生產大樓，西南航食將可從成都雙流國際機場取得合理賠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事宜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故現時考慮其對西南航食及本集團可能構成之影響實言之過早。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附註13）	—	1,365,917
其他	260,947	233,829
	260,947	1,599,7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未攤銷商譽港幣52,70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708,000元）。

十一.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4,168	137,247
流動資產	175,867	112,206
	310,035	249,453
非流動負債	(31,508)	(34,126)
流動負債	(78,121)	(88,647)
	(109,629)	(122,773)
資產淨額	200,406	126,6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43,935	119,368
其他所得	294	93
經營費用	(118,851)	(103,013)
財務費用	(504)	(1,802)
除所得稅前盈利	24,874	14,646
所得稅	(5,908)	(3,835)
純利	18,966	10,811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與第三者、直接控股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授予銷售代理和其他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介乎15至90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1日內	199,804	194,210
31至60日	23,637	20,414
61至90日	11,480	8,882
90日以上	10,377	9,752
	245,298	233,258

十三. 列入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泰航空出售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港龍之全部權益，代價將由國泰航空以發行價每股港幣13.50元發行288,596,335股新股以及現金代價約港幣432,894,000元支付。此項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此項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國泰航空7.34%股權，有關權益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並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港龍之權益按列入待售資產呈列。

十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內所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港幣292,42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442,000元）款項。

十五.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312,680	331,26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與第三者、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1日內	193,450	191,664
31至60日	43,502	47,243
61至90日	27,548	17,038
90日以上	10,647	9,674
	275,147	265,619

十七.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因銀行授予銀行融資而作出的擔保：		
— 一家聯營公司	20,000	20,000
—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13,835	87,475
	33,835	107,47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家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人民幣32,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31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共同控制企業已提取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126,000元）貸款。本集團按比例攤佔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7,476,000元，其已入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070,000元）。

十八. 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第三者（「財團夥伴」）訂立協議，於香港機場南商業區共同發展及營運商貿港物流中心（「該項目」）。本集團佔該項目25%權益。本集團於該項目所佔之資本承擔約港幣7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000,000元）。

倘若任何財團夥伴未能履行合約，屆時本集團須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與財團夥伴就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而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倘若所有財團夥伴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據擔保履行承擔責任，屆時本集團應承擔之額外負債最高數額（除了上述集團估計所佔之資本承擔外）約為港幣23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Macau Asia Express Limited作出額外注資，總額最多約為港幣58,491,000元。

(c)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667</u>	<u>3,966</u>

十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國航的較大集團成員公司之一部分，與中國國航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之交易及業務聯繫。基於此等聯繫，本集團與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或無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條款有所不同。

中國國航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控制。由於本公司受中國政府間接控制，故除了中國國航之集團公司外，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乃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就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而言，本集團在可行之情況下，根據直接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之客戶與供應商。惟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之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之權益。此外，本集團之服務有相當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之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服務，而在此類服務中包括與交易企業所屬員工、其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其家屬之交易。由於此類交易之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很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之合計金額。因此，下文所披露有關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並不包括與上述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零售交易收入。然而，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披露關於有關連人士交易之重要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收益、其他所得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所得：		
機票價值·售予 (附註i)：		
— 直接控股公司	1,511	—
— 一家聯營公司	659	565
— 同系附屬公司	1,367	2,880
— 有關連公司	423	145
向直接控股公司出租一架飛機	—	24,940
銷售貨物 (附註ii)：		
— 直接控股公司	73,084	60,475
— 一家聯營公司	6,102	5,272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80
— 有關連公司	1,924	1,366
— 其他國有企業 (附註x)	11,258	8,058
國營銀行之利息收入 (附註x)	10,072	3,972
	<hr/>	<hr/>
經營開支：		
已繳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附註iii及iv)	4,800	4,800
已繳付降落費、裝載費、停泊費及其他機場費用予：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v)	49,138	42,497
— 其他國有企業 (附註x)	23,302	19,347
向一家聯營公司繳付地勤服務成本 (附註vi)	66,890	63,731
向一家聯營公司繳付機務及地勤服務成本 (附註vii)	1,157	1,983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繳付航空膳食服務費用 (附註viii)	29,430	24,528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租金 (附註ix)	827	826
向其他國有企業繳付燃油成本 (附註x)	50,007	34,200
向國營銀行支付融資成本 (附註x)	504	1,802
	<hr/>	<hr/>



- (i) 機票乃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售予有關票務銷售代理。
 - (ii) 所提供航空膳食服務乃按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與相關的有關連人士訂立之合約條款收費。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按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相同條款，重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經重續之管理服務協議，中航（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間內，以月費港幣5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中航澳門」）與同系附屬公司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中航（澳門）航空」）按與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管理服務協議相同之條款，重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協議，中航（澳門）航空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內，以月費港幣300,000元向中航澳門提供一般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人事、會計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v) 向機場管理有限公司（「ADA」）繳付之有關機場費用，乃參考澳門機場公開之價目表條款支付。
 - (vi) 所提供地勤服務乃依據本集團與明捷澳門訂立之協議條款收費。
 - (vii) 所提供機務及地勤服務乃依據本集團與港龍航空訂立之協議條款收費。
 - (viii) 所提供航空膳食服務乃依據本集團與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由澳門航空少數股東擁有34.5%權益之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收費。
 - (ix)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Easy Advance Limited與Wise Advice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據此，Easy Advance Limited與Wise Advice Limited以月租141,800澳門元（相當於約港幣138,000元）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車位。
 - (x) 上述與其他國有企業及銀行進行之交易乃按照管限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各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兩項牌照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則有權在香港及澳門使用該等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牌照協議」）。
- 期內並無就使用該等商標而根據牌照協議徵收專利費。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1,697	1,74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20	3,778
	5,417	5,518

(d) 與有關連人士就銷售／購買貨物／服務所產生之期終結餘包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38,108	29,412
一家聯營公司	2,218	1,088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240
有關連公司	2,210	1,994
其他國有企業	6,528	6,145
	49,064	38,879
銀行存款		
國營銀行	653,803	823,737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一家聯營公司	18,074	14,075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0,181	17,359
有關連公司	5,159	4,583
其他國有企業	23,314	26,887
	66,728	62,904
短期銀行貸款		
國營銀行	20,324	25,371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

5/F., CNAC House, 12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